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47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函

(A09030000E_113004706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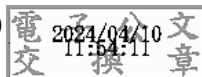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30047065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自112年9月26日起，更名為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4月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36467號書函轉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113年4月2日經培字第11305000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